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收購事項
全面贖回12,561,199,968.65港元票據
發佈股價敏感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收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於2009年10月8日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金額為12,561,199,968.65港元的收購票據已於2009年10月9日全面贖回。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就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刊發，並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10月8日建議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賣方」）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收購事項」）的詳情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賣方發行一份金額為12,561,199,968.65港元的收購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票據已於2009年10月9日利用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全面贖回。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09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